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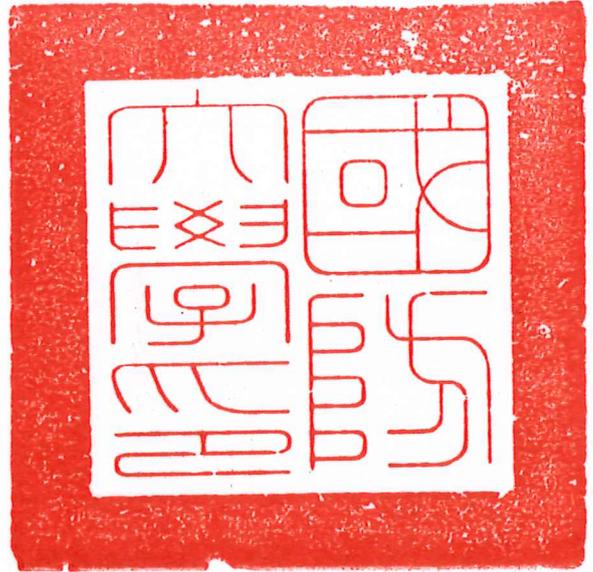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防大學 令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

聯絡方式：陳妍荼 03-3801126#303319



受文者：國防大學校長室法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學總務字第113003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全文，紙本，6，頁。二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，紙本，10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 (<https://law.dmj.mil.tw/>) 查詢下載。
- 二、本件屬重要命令，請各單位確實向所屬專任教師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防大學理工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、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防大學體育室

副本：國防大學校長室法務組(含附件，請照辦)

校 長海軍二級上將 劉志斌公出  
副校長陸軍中將 葉國輝代行

